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(以下簡稱華語系)為辦理本校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認證,重視學生具備華語文教學經驗,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名稱不變。
二、適用對象:具備本校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資格者,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: (一)大學部學生需具備華語系雙主修、輔系資格。 (二)研究生需修畢華語教材教法、華語文教學實務。	二、適用對象:具備本校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資格者。	規範受理申請實習對象。
	三、實習機構:國內外幼兒園、各級學校、語言中心等。	本點不變。
	四、實習時間:全時實習期程至少2個月,或華語文教學總時數達100小時(含)以上。	本點不變。
	五、實習內容:見習、試教、教學、銜轉教學、課業輔導等。	本點不變。
	六、學生具備以華語授課之教職經歷可提供任職證明辦理抵免。	本點不變。
	七、學生因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前須向華語系提出申請,經審核同意後,方可開始進行實習。	本點不變。
	八、學生實習結束後須向華語系繳交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(含實習期程及總時數)、實習紀錄暨成果報告書,經審核通過後,方可認定完成實習。	本點不變。
	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本點不變。
	十、本要點經華語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	本點不變。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

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13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(以下簡稱華語系)為辦理本校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認證，重視學生具備華語文教學經驗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具備本校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資格者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大學部學生需具備華語系雙主修、輔系資格。
  - (二)研究生需修畢華語教材教法、華語文教學實務。
- 三、實習機構：國內外幼兒園、各級學校、語言中心等。
- 四、實習時間：全時實習期程至少 2 個月，或華語文教學總時數達 100 小時(含)以上。
- 五、實習內容：見習、試教、教學、銜轉教學、課業輔導等。
- 六、學生具備以華語授課之教職經歷可提供任職證明辦理抵免。
- 七、學生因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實習前須向華語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，方可開始進行實習。
- 八、學生實習結束後須向華語系繳交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(含實習期程及總時數)、實習紀錄暨成果報告書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可認定完成實習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華語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